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聚”)	1,000.00万元	3,130.00万元(其中有4.30万元系江苏新聚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等为其提供的担保,发生于本公司投资并购江苏新聚之前)	是	是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江苏新聚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聚”)	500.00万元	481.20万元(为江苏新聚等为安徽新聚提供的担保,发生于本公司投资并购江苏新聚之前)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111.2(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担保进展: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1”),为江苏新聚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

2025年12月29日,江苏新聚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2”),为安徽新聚向皖东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1、本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的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

江苏新聚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聚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59.17%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N4E037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区杏园西路南侧金聚路西侧聚丰工业园区1号厂房
注册资本	2,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的属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脑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14.08 / 18,163.02 负债总额 / 13,384.35 / 16,901.27 资产净额 / 1,556.73 / 1,262.56 营业收入 / 6,283.61 / 8,913.59 净利润 / 353.17 / 423.74

2、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RPH022X3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4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鸣凤路37号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及其周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来料加工;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的属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及零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711.63 / 9,719.08 负债总额 / 3,86.9.15 / 4,543.89 资产净额 / 4,85.2.48 / 5,175.19 营业收入 / 2,073.10 / 3,503.33 净利润 / -322.71 / -67.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 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2主要内容

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债务人: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 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 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为控股企业江苏新聚提供担保是公司按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江苏新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自2025年以来,该公司在保持传统有机废气处理业务稳健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民用净水材料、有机溶剂回收高毛利业务,现金流保持稳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外,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提供反担保,可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新聚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徽新聚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高性能环保材料的制造,为江苏新聚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聚能对其日常经营、财务及重大决策实施全面管理与监督,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安徽新聚资产负债率为44.30%,且其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与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整体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111.2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32	025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3.2.1前端收费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 < 3,000,000	0.80%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 < 5,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 < 3,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 < 5,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的比例如下: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N < 30日	0.30%
N≥30日	0.00%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7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相关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 号中环国际广场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0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52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00万元	1.00或1.89	12.74万元或24.08万元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4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聚赢黄金一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52V)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5年12月30日到2026年4月2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598,529.85	3,452,890,399.36
负债总额	533,626,942.27	560,485,145.17
净资产	2,839,971,586.58	2,902,405,254.1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70,082.32	138,211,853.50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17,923,211.71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7,923,211.71元,其中主动诉讼新增案件金额700,159.20元,被动诉讼新增案件金额17,223,052.51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锂电	无锡贝斯利	2025/11/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700,159.20	收到应诉通知,2026/3/4开庭。
合计							700,159.2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新增15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17,223,052.51	
合计							17,223,052.51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宜博制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0	乐山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2,049,362.14	已裁决。
2	百利科技	黔西市惠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4,876,115.06	仲裁进行中,已开庭。
3	百利锂电	威尔施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10/2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主动起诉	710,144.00	2025/12/3、2025/12/15已两次开庭
合计							7,635,621.2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已收到滕州市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26年1月7日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462,995.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山东耀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5/7/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746,000.00	二审已于2025/11/28开庭。
4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6,000.00	2026/1/12开庭。
5	常州百和菱